**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李经伟，男，1978年9月17日出生，土家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0月24日经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以（2023）豫122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5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已退缴）。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9月、2025年3月、2025年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7.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考试为83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5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分配听指挥，学习缝纫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原审人民法院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函复显示：**“2025年5月29日被执行人李经伟向本院缴纳罚金40000元并已上缴国库，本院确认李经伟已履行（2023）豫122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书全部义务”。**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执行通知书显示**：“审理阶段，李经伟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52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至此，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6年1月22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